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代表監事辭任**  
**及**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以向航班及旅客提供地面服務或本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任期屆滿，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各自己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5. 標的事項：**

租賃資產，包括：

- (i) 停機坪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08,738平方米；
- (ii) 停機坪之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78,000平方米；  
及
- (iii) 設備，包括美蘭機場國內航站樓廊橋內之三十三(33)台400HZ中頻電源、三十三(33)台飛機地面空調機組及相關配套設備設施。

**6. 租金及支付：**

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母公司的租賃資產年度租金合共為人民幣21,602,799元(不含增值稅)(包括土地使用權之年度租金人民幣4,018,939元(不含增值稅)、構築物之年度租金人民幣11,083,860元(不含增值稅)及設備之年度租金人民幣6,500,000元(不含增值稅))，其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i)土地使用權之總面積及位於其他國內機場之機場土地使用權之現行市場租金(即每年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6.96元(不含增值稅))；(ii)構築物之淨現值(基於現金流入淨現值計算，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五(5)年期或以上的商業貸款基準利率4.9%及構築物之預期使用年限約三十(30)年)；及(iii)設備之折舊。

董事確認，本公司及母公司協定的租賃資產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於每月之前十(1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及母公司將核對上月租金，且母公司將於確認租金金額後向本公司提供發票。本公司將於收到母公司出具之發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按月向母公司支付租金。

**7. 使用權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估計本公司將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約為人民幣60,156,120元(不包括增值稅，可作進一步調整(如必要))。

**8. 重續：** 租賃協議可額外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除非任意一方決定不予重續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租賃協議不得重續。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滿足本公司航空業務的發展需求，本公司及母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通過該協議可利用租賃資產向美蘭機場的航班及乘客提供更良好的地面服務及其他服務、擴展其營運區域並提升其營運效率及營運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19%，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收購使用權資產，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各自因由母公司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由若干中國國有企業或國家控制企業擁有59.54%，包括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海南省政府擁有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9.98%、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國家開發銀行(由中國政府所控制)的附屬公司)擁有19.92%、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77%、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35%及中國航空油料有限責任公司(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公司)擁有1.52%。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控制的公司)透過其相關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29.50%的股權，母公司餘下10.96%的股權由海南航輝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由馮超及王媛媛擁有的公司)持有。海南省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最大股東，為一家專注於海南省基礎設施及股權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為一家

專注於國家重點工程投資的政策主導投資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1.SH)，主要從事航空運輸業務、航空旅遊業務及其他航空運輸相關業務。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29.SH)，主要提供航空運輸服務、通用航空服務、航空器維修服務及其他航空相關業務。中國航空油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民航系統內汽油、煤油及柴油的批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運輸業務及機場、酒店及高爾夫球場的投資與管理。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是二零一零年在海南省民政廳正式註冊成立的一家非公募基金會，是一家非營利性的公益組織，在國內外廣泛開展教育援助、扶貧救困、抗震救災、文化倡導、醫療援助、綠色環保及科學創新等慈善公益項目。海南航輝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開發及生態環保項目、園林園藝項目及水利工程項目的投資與經營。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任期屆滿，陳立基先生(「陳先生」)及燕翔先生(「燕先生」)各自己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陳先生及燕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及燕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涂海東先生(「涂先生」)及苑玉寶先生(「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涂先生及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涂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涂先生，42歲，畢業於南京審計大學(原南京審計學院)，主修審計。他曾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審計與法律事務辦公室審計事務室審計員、酒店業審計員、審計事務主管、變革助理、審計事務室經理、審計與法律事務室副總經理、審計室主任、工程管理部總經理及基建管理部總經理。涂先生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及地產事業部總經理，洋浦國興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地產事業部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先後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總工辦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美蘭機場基建擴建指揮部副總指揮。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他曾先後擔任美蘭機場二期擴建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及現場總指揮，本公司副總裁、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監察審計部總經理及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紀檢監察室主任，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母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涂先生在公司治理及基礎設施工程建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涂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涂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涂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費。

苑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苑先生，43歲，於北京體育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他曾先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後勤服務室總務秘書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辦公室秘書室董事局董事長秘書。苑先生亦曾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基建擴建指揮部工程項目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他曾先後擔任美蘭機場二期擴建指揮部場地管理部總經理及總指揮助理。苑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美蘭機場二期擴建指揮部副總指揮，並兼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苑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苑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苑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費。

###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分別重選鄧天林先生(「鄧先生」)、馮征先生(「馮先生」)及孟繁臣先生(「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鄧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高級會計師，曾任海南大學客座教授。鄧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有著豐富經驗。彼曾任(其中包括)湖北省財政廳人事處科長、湖北省房縣稅務局副局長、世界銀行集團貸款科科長及農業稅處副處長。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經中共中央組織部調派至海南省財政廳，任會計處處長、海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秘書長。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21.SH；海航控股B股：900945.SH)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鄧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鄧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主修會計並獲得學士學位，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四年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於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355.HK)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900.HK)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先生擁有逾十五(15)年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財務及會計管理、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以及逾十(10)年於一家「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有關審計、會計及商業諮詢的經驗。馮先生現亦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5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3380.HK)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馮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孟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孟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民航學院無線電通訊和英語專業，並於一九七二年進入天津外國語大學英語進修班深造。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先後在美國紐約長島航空培訓學校學習FAA飛機簽派員課程、澳大利亞安塞特航空公司學習高級航空管理課程、美國阿克拉荷馬市大學學習企業管理課程並獲得MBA學位。孟先生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先後任職於中國民航成都管理局通訊處電台台長、中國民航學院外語系專業英語教研室主任及中國民航訓練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一年起，彼擔任中國物產有限公司(美國)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孟先生擔任美國飛鷹工業公司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彼擔任美國華夏中文學校北部分校(非營利機構)校長。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彼擔任加拿大多倫多華玲諮詢公司美國總經理兼認證的資深翻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孟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孟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六(16)年，而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三(13)年。本公司已接獲馮先生及孟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馮先生及孟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經考慮馮先生及孟先生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等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9)年，彼等仍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且並無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董事會因馮先生及孟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的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且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及孟先生繼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本公司將就彼等各自的重選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提名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於批准該等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之過往表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之獨立性確認函以及彼等之技能、知識及經驗。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均熟悉本公司之業務，且已證明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如上文所載彼等之履歷詳情所描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可在多個方面增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文化、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尤其是，就鄧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專業知識，就馮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財務及會計、併購、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及就孟先生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於管理方面之專業技能。彼等概無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可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各自具有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且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已分別提名鄧先生、馮先生及孟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代表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任期屆滿，張述聖先生(「張先生」)已提出辭任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胡運運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代表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使股東能夠就建議委任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先生，33歲，於南京審計大學(原南京審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審計。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先後擔任海航集團北方總部(天津)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人事行政管理員、勞動關係及社群管理員以及行政事務助理。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合規部審計室審計員。彼亦先後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不同職位，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合規與審計部審計主管及隨後為高級審計經理，以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合規管理部審計實務中心高級審計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審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胡先生擔任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機場合規審計中心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胡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合規法務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於過去三(3)年未曾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胡先生為獨立代表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胡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起計為期三(3)年，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重選連任。胡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薪酬。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停機坪」	指	美蘭機場西遠機位停機坪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ii)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委任獨立代表監事
「設備」	指	由母公司擁有的設備，包括美蘭機場國內航站樓廊橋內之三十三(33)台400HZ中頻電源、三十三(33)台飛機地面空調機組及有關配套設備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使用權」	指	母公司擁有的停機坪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約為108,738平方米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資產，以向航班及旅客提供地面服務或本公司業務範圍內的其他服務，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3)年
「租賃資產」	指	租賃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包括土地使用權、構築物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用機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構築物」	指	母公司擁有的停機坪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為278,000平方米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增值稅」	指	9%的土地使用權及構築物增值稅以及13%的設備增值稅，稅率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不時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本公告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